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6-027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哲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哲先生、翁俞先生、范学朋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刘哲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翁俞先生、唐林森先生、赵长松先生三位董事组成,翁俞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唐林森先生、张小军先生、苑继波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唐林森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小军先生、翁俞先生、张洪涛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张小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范学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马志方先生、苑继波先生、荆海先生、徐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贾子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魏春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王金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法定代表人的选举,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刘哲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长松先生、张洪涛先生、范学朋先生、苑继波先生、刘宗先生。
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翁俞先生、唐林森先生。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等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哲	唐林森、范学朋
提名委员会	唐林森	唐林森、赵长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林森	范学朋、苑继波
审计委员会	张小军	唐林森、张洪涛

上述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张洪涛先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小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任期届满时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范学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宗先生为公司董事

会秘书,马志方先生、苑继波先生、荆海先生、徐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贾子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魏春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王金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证券事务代表王金奇先生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事业经验、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9446339
邮政编码:101300
电子邮箱:dlld@dlide.com.cn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苑继波、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7,046,155	0	0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 2026-019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时间	聘任时间	聘任起始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通过股东大会聘任	具体职务	是否履行在离任前约定的义务
刘伟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26日	2025年4月30日	工作原因	是	董事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何伟先生的书面辞职书,由于工作原因,何伟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何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7

90092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429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B股	2026/7/6	2026/7/1	2026/7/2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7,294,7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167,159.20元。

股东类型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B股	2026/7/6	2026/7/1	2026/7/2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纸化股份流通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现金红利款项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A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人民币;如果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32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16元人民币。补缴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交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A股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

(3)对于A股除QFII、香港结算账户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60元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B股的股东,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5月27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8291)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23429美元(含税)。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天下秀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7,747,6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00,277.74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纸化股份流通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77,00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伟	397,046,155	99.99	是
3.02	苑继波	397,046,155	99.99	是
3.03	范学朋	397,046,155	99.99	是
3.04	范学朋	397,046,155	99.99	是
3.05	苑继波	397,046,155	99.99	是
3.06	范学朋	397,046,155	99.99	是
3.07	范学朋	397,046,155	99.99	是
3.08	唐林森	397,046,155	99.99	是
3.09	唐林森	397,046,155	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77,000	0	0
2	关于聘任(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	1,077,000	0	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伟	1,076,400	99.73	是
3.02	苑继波	1,076,400	99.73	是
3.03	范学朋	1,076,400	99.73	是
3.04	范学朋	1,076,400	99.73	是
3.05	苑继波	1,076,400	99.73	是
3.06	范学朋	1,076,400	99.73	是
3.07	范学朋	1,076,400	99.73	是
3.08	唐林森	1,076,400	99.73	是
3.09	唐林森	1,076,400	99.73	是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以下股东通过网络投票选举董事,合并统计全部子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共收到同意14,766,400票,反对0票,明示弃权0票,明示弃权342,000票,明示弃权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该部分选票按弃权处理。

(四)涉及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审议议案的第2项,关联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本次审议议案的第3项采用逐项表决的形式进行表决。经表决,该议案的全部子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王亭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 2026-018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B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调整后B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897美元/股(含)
- B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2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报告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7,393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920美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5-036)、《上海机电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4)、《回购报告书》(临2025-047)。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上海机电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7,294,7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167,159.2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于持有B股的股东,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8291)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429美元(含税),B股除权(息)日为2026年7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发布的《上海机电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6-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息(含)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形如下: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B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920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897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6年7月2日生效。

具体的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B股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数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B股回购价格上限=(1.920-0.023429)÷(1+0)=1.897美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变,仍为不低于10,227,393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B股,本次B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投资品种	银行理财产品、券商产品等金融理财产品及低风险股票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投资不涉及高风险行业,单个产品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投资期限	自投资起算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公司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所投资产不涉及房地产行业,单个产品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受托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3.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减持计划实施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8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14%。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王全根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28,26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